疫情告急 應盡快實施全民強制檢測

點擊香江
屠海鳴

昨日，本港新增115宗確診個案，這是第四波疫情爆發以來單日確診個案首次破百。令人憂慮的不僅是個案攀升，還有個案的構成。在這115宗個案中，本地個案109宗，其中有24宗源頭不明。

疫情防控形勢非常嚴峻，隨着天氣轉涼，相信還有進一步惡化的趨勢。日前，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稱，將抗疫作為香港頭等大事，強調「外防輸入，內防反彈」，提出爭取本地個案「清零」。此前，也有建制派議員呼籲政府盡快實施全民強制性檢測，但政府至今未下決心，實在令人着急！

疫情不等人，特區政府應盡快實施全民強制性檢測。

精準檢測的「時間窗口」已錯過

不支持全民強制性檢測的人有兩個理由，但這兩個理由非常脆弱。

其一，精準檢測也能有效控制疫情，不必「撒大網」。從現在檢測出來的個案看，本地病例主要集中在跳舞群組，昨日高達62人染疫，近期總共已有479人確診。有人認為，只要緊盯跳舞群組等高危群體，就能撲滅疫情。這種看法其實很天真。事實上，跳舞群組已將病毒傳播給了家人朋友，乃至醫院、學校；而輸入病例也讓機場工作人員染疫，更為嚴重的是，每天都有幾十宗染疫源頭不明，這如同與「看不見的敵人」作戰，現在已經無法做到「精準檢測」「精準施策」。

其二，「強檢」時間成本太高，港人承受不起。有人認為，強制檢測需要4到5周的封閉管理，會讓香港付出沉重代價，而香港並無內地的制度優勢，許多人不會配合，政府實施起來難度很大。這確實也是政府感到為難的因素，但眼前的情形是，如果香港目前不願付出這個代價，恐怕日後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兩害相遇取其輕」，在面對兩難選擇的時候，「長痛不如短痛」，必須盡早做出正確選擇，如果在付出第一個慘痛代價後，又不得不付出第二個慘痛代價，結局豈不更為悲慘！

人們注意到，針對香港疫情，鍾南山院士27日指出，香港的當務之急是進行全民檢測，這已是鍾院士第三次建議香港進行全民檢測了。重要的事情說三遍，鍾院士提出這個建議，應引起特首和政府官員的足夠重視。

疫苗落地困難重重

不支持全民強制性檢測的人還寄希望於新冠疫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中央支持香港確保新冠肺炎病毒疫苗供應，在有需要時，預留一定數量的內地研發或生產的疫苗供香港市民使用。

中央確保疫苗供應，這一點毋庸置疑，但疫苗「落地難」的阻力仍在於香港。近日，食物及衞生局官員提出，內地疫苗在得到國家藥監局批准使用後，不能直接在香港公營醫療系統使用，因受現行法例限制，需要取得「國際認證」。食物及衞生局前局長高永文也向媒體表示，根據本港的條例及固有做法，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管局（FDA）等國際機構認證的疫苗，可以到本港註冊，惟內地疫苗一般不會取得國際認證，在港註冊確有困難。

對此，持續關注此事的筆者好友、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認為，現在是特殊時期，若有法例限制政府抗疫，就應盡快拆牆鬆綁、全力抗疫，有關官員只認所謂「國際認證」、不認國家審批的觀念令人費解。筆者很認同黃英豪委員的看法。新冠肺炎在中國內地爆發後，內地研製疫苗很早起步，臨床試驗時間也很長，疫苗的安全性更有保障，香港不應迷信美歐而輕視內地；況且，就算是美國、歐洲研製出疫苗，能夠優先供應香港嗎？

孰是孰非，暫且不論。但可以肯定的是，圍繞「疫苗入港」肯定還有一番爭論，也難免會有人將此議題政治化，耗費更多寶貴時間；等到塵埃落定，不知會有多少人已染上病毒！

若步美歐後塵是香港的悲哀

新冠疫情蔓延至今，任何不帶偏見的人都會看清，美國和歐洲的抗疫基本上是失敗的，中國及東亞、東南亞一些國家的抗疫總體上是成功的。

美歐防疫失敗的原因，就在於缺少強制性抗疫措施，一些政客甚至用「群體免疫」來忽悠民眾，推卸政府的防疫責任，結果疫情愈演愈烈，明顯失控；有的國家在抗擊疫情和恢復經濟之間徘徊猶豫，陷入了「收緊—放鬆—再收緊—再放鬆」的怪圈，至今難以自拔。

再看中國內地，以武漢「封城」為節點，中國用一個月時間，初步控制住疫情蔓延的勢頭，用三個月時間取得了武漢保衛戰、湖北保衛戰的決定性勝利。今年「十一」黃金周，中國內地超過6億人「國內遊」，並沒有引發疫情大流行；進入秋冬季節，北京新發地、山東青島、新疆喀什、上海浦東、天津濱海新區都曾出現局部疫情，在中央的全力支持下，當地迅速撲滅了疫情。

重大傳染病威脅的是人的生命權、健康權、安全權，這些都是最基本的人權；一旦生命權都被剝奪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其他人權也就消失了。這是必須釐清的一個問題。

重大傳染病威脅的是所有人的人權，當疫情大規模爆發時，作為政府，是優先保護公眾免於被疾病傳染的權利，還是優先保護部分人的出行、聚會的權利？這是必須釐清的又一個問題。

釐清了以上兩個問題，就能認識到採取「強制性措施」的必要。限制市民一時的自由，是為了市民長遠的自由；限制一小部分人的權利，是為了絕大部分人的權利。因此，實施全民強制性核酸檢測，不是侵犯人權，而是最大限度的保護人權。特區政府不應再糾結了！

抗擊疫情的正面和反面事例都是明擺着的，「一國兩制」下香港，背後是強大的祖國，中央如此給力，內地如此配合，如果我們還要「抄錯作業」，步美歐國家抗疫失敗的後塵，那實在是天大的悲哀啊！

當斷不斷，自受其亂。全民檢測，刻不容緩！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確保愛國者治港 維護港整體利益

學者：須加強司法人員「一國兩制」認識

法律界建言

- 設立司法監察及量刑委員會，避免法官判刑時出現太大的偏差。
- 要端正司法人員的思想心態，強化對「一國兩制」、中央對港政策，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
- 切實引入「愛國者治港」的規定，要求法官認真平衡香港整體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的關係。

香港司法界的積弊甚深，去年黑暴之後，相關案件的審判進一步凸顯司法界的弊病。多宗黑暴案判刑太輕，律政司提出上訴，很多都上訴得直，高等法院法官更直斥原審裁判官原則性犯錯。多位法律界人士及學者認為，司法改革刻不容緩，有必要設立司法監察及量刑委員會。此外，司法人員亦要端正心態，政府要加強司法人員對「一國兩制」的認識，確保愛國者治港。

司法改革不能拖 系列㊈

大公報記者 海芯葆

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早前在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上表明，注意到最近香港社會圍繞司法改革問題出現了熱烈討論，德高望重的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呼籲「是時候進行司法改革了！」張曉明認為，這樣的「局中人」理性聲音值得全社會特別是司法法律界重視。

高院屢斥原審犯錯

目前，香港司法界出現很多問題，而法官的判刑往往引起社會嘩然。例如去年7月1日，一名36歲地盤工在馬路上推鐵馬阻路障，觸犯非法集結僅被判囚六周，律政司提出上訴，最終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認為原審判刑過輕，原則上犯錯，最終改判被告入獄九個月。此外，去年6月12日，一名33歲的貿易公司助理搬鐵馬到馬路上，觸犯非法集結而判監兩周，律政司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其後直斥原審裁判官林子勤將被告與較暴力的示威者情況分開考慮，是「錯到無可再錯」，改判被告入獄七個月。

香港不能故步自封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設立司法監察及量刑委員會是有必要的，因為司法界弊病叢生，例如有法官被質疑有政治立場，從而輕判或放生黑暴案件的被告，又例如司法人員的升遷是黑箱作業，明明收到很多公眾投訴，卻可以獲升遷。傅健慈指出，成立司法監察及量刑委員會無損司法獨立，「做得好根本不會受影響，做錯就需要糾正，不是干預。」他說，外國先進國家都有設立量刑委員會，看不到有何不妥之處，「為何香港要故步自封？既然問題已經出現，就必須對症下藥，不能讓歪風延續下去。」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認為，部分法官不是很清楚「一國兩制」的意義，而且對內地的司法機關缺乏足夠的尊重。所以要端正司法人員的思想心態，強化對「一國兩制」、中央對港政策，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才行，「要貫徹『一國兩制』和『一國兩制』所想達到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和防止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威脅的目標。」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顧敏康早前撰文指出，香港司法改革的任務之一是要切實引入「愛國者治港」的規定，要求法官認真平衡香港整體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的關係，堅守法律立場，為維護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作出努力。

西方多國制定量刑指南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西方多國設立了專門機構對違背服務關係上一般義務的法官進行懲戒，通過合理懲戒令法院得以維持，內部紀律得以推展，從而獲得國民的信任。英美法系國家早在上世紀70年代中葉就開始了量刑改革運動，頒布量刑指南，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

懲戒違反行為標準法官

上世紀七十年代，西方多國民眾呼籲對法官的行為展開公開審查，對違反行為標準的法官進行懲戒。對此，美國聯邦和大多數州成立了司法委員會，德國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和各州高等法院設立了紀律法庭，加拿大成立了司法委員會，澳洲成立了議會調查委員會，法國設立了高等司法委員會。

西方法官懲戒制度不僅懲戒司法內行為，也懲戒司法外行為。

司法內行為包括未能保障訴訟參與人權利、濫用藐視法庭制裁權等，司法外行為則包括參與慈善募捐、不當使用法院文具、評論未決案件等，如《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5條規定：「法官應當約束司法外活動，以減少與司法職責相衝突的危險。」

資料亦顯示，英美法系國家普遍制定了明確的量刑指南，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以防止量刑偏差和量刑失衡。早在20世紀70年代中葉，英美法系國家就開始了量刑改革運動，在量刑理論上提倡均衡量刑論，在量刑方法上主張實施量刑統一標準。

香港通識教育不能淪為「攬炒」「洗腦」工具

人民銳評

香港通識教育科設立以來，長期被別有用心的「攬炒」勢力騎劫，爭議不斷，改革通識科，早已是香港社會的強烈訴求。近日，相關改革舉措終於出爐，然而這一被稱為「教育撥亂反正必要之舉」的改革，卻被一些人亂扣「政治帽子」，甚至用上「謀殺」通識科等極端言辭。不過，越是拋出這些咄咄怪論，越是說明通識科改革打中了這些人的「七寸」。

自去年「修例風波」以來，香港一些年輕人的舉動，令所有有良知的人都倍感痛心、揪心、憂心。在因參與「修例風波」被捕的人中，有四成是學生，其中接近2000名是中小學生……究其原因，被污染的講台、被異化的教育，難辭其咎，而其中通識科教育更是最大的「病灶」。

通識科一直以來教材「無王管」、試題如「毒藥」、「黃師」藏私貨等種種亂象，早已讓它淪為「攬炒」勢力對學生「洗腦」的工具和平台。近年來，有通識科教師發布詛咒警察的惡毒言論，有通識科教材美化「黑暴」、稱「參與黑暴是推動社會進步的行動」，有通識科課堂公然播放「港獨」分子宣「毒」視頻，更有大量教材長期抹黑特區政府和內地制度，誤導學生對內地產生仇視心理……如此種種，完全是在荼毒莘莘學子的心靈、侵蝕「一國兩制」的根基、摧毀香港的未來。

香港教育不止是病了，而且病得很重，非動手術不可。如今，在保留「必修必考」的前提下，對通識科改革優化，無論是精簡課程內容、優化教材及考評安排，還是引入國情教育、提供到內地考察機會，加強《憲法》《基本法》和法治學習，都「切中要害」，有助於從根本上糾正通識科異化問題，使之重新成為學生建立穩固知識基礎、培養慎思明辨能力、增強身份認同的學習平台。而這一改革，也贏得眾多學生、家長支持，一名中三級學生直言，應多返內地交流認識祖國，「我們不能成為井底之蛙」。而那些為了一己政治私利、抹黑通識科改革、妄想將通識科繼續作為「洗腦」工具的「攬炒」勢力，是時候醒醒了！

教育是構建未來的事業，具有鮮明的主權屬性。縱觀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夠容忍不愛國，甚至「分離主義」言行在自己的教育體系中存在。以通識科改革為契機，痛定思痛、正本清源，讓一切煽動「港獨」、暴力的言論在學校絕跡，讓教育真正承擔起培養合格國民、厚植家國情懷的當然之責，讓愛國、法治、自強、包容、和諧等香港的核心價值觀蔚然成風，是到了必須全力行動的時候了。